

2021- 2030

征求意见稿

20220519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
二、总体要求	7
(一) 指导思想	7
(二) 基本原则	8
(三) 发展定位	8
三、目标任务	9
(一) 提质增效，提升足球场地运营和开放水平	9
(二) 培养兴趣，实施育苗工程	11
(三) 培育精英，实施青训工程	13
(四) 夯实基础，大力发展群众足球	16
(五) 以赛促训，提升赛事品质	17
(六) 培根铸魂，传承球乡精神	19
(七) 深化改革，提高足球协会管理服务能力	21
(八) 扶持实体，构建特色足球产业体系	23
(九) 推进股改，打造百年足球俱乐部	25
四、保障措施	27
(一) 组织保障	27
(二) 资金保障	27
(三) 人才保障	27
(四) 土地空间保障	28
(五) 考评监督保障	28

习近平总书记非常关心重视足球工作，对足球发展作出了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提出：发展振兴足球是建设体育强国的必然要求，也是全国人民的热切期盼。发展振兴足球，必须克服阻碍足球发展振兴的体制机制弊端，为足球发展振兴提供更好体制保障。要遵循足球运动发展规律，坚持立足国情和借鉴国际经验相结合、着眼长远和夯实基础相结合、创新重建和问题治理相结合、举国体制和市场体制相结合，要长期努力、久久为功，注重打好群众基础、夯实人才根基，从娃娃抓起，从基层抓起，从基础抓起，要让校园足球、新型足球学校、职业俱乐部、社会足球等各种培养途径衔接贯通，使足球事业发展动力更足、活力更强。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足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和建设梅州足球特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协调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11号）、《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发改社会〔2016〕78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粤府〔2020〕45号）、《广东省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50年）》（粤发改社会〔2017〕30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梅州足球发展实际情况，确立了“一个龙头、两翼齐飞”的发展方针和“一地三田”的发展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依托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历经数十载振兴发展，梅州足球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梅州是中国内地现代足球发源地，足球文化底蕴深厚。1976年被原国家体委确立为全国足球重点地区，2013年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足球）保护与推广城市”、2018年经教育部批复同意梅州市成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2018年获得中国足球协会批准成为中国足协青训中心之一、2019年被国家发改委国家体育总局国务院足改办授予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2019年被国家住建部、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2021年梅州五华县被国家体育总局确定为全国县域足球典型县。

历经数十载奋斗，尤其是《梅州市振兴“足球之乡”十年规划》《梅州市关于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实施意见》和《梅州市足球综合改革方案》等政策的高质量实施，加快推进了梅州足球改革发展的步伐，为梅州足球新十年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 足球政策体系初步建立。历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足球工作，在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足球工作。从2009年提出振兴“足球之乡”目标以来，市委市政府、财政、发改、教育和体育行政部门先后研究出台了13份足球发展专项文件，涵盖足协实体化、职业俱乐部扶持、场地建设、人才培养和产业培育等方面。2018年，市委市政府在全国率先提出建设梅州足球特区目标，创新构建城市足球综合化管理机制、青训一体化体制、足球产业化服务体系和粤港澳大湾区互动平台。

目前，初步形成了以规划引导、业务规范和资金支持等为关键措施的城市足球发展政策体系。

2. 足球场地网络基本形成。全市基本形成由社会足球场、校园足球场、城市足球公园、社区足球场、综合体育场、足球训练基地和足球特色小镇构成的多元化足球场地设施网络，可满足全民健身、职业足球以及校园足球发展的不同需求。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各类足球场地超过 1027 块，五华奥体中心、梅州市足球文化公园、富力足球训练基地已全面建成投用，曾宪梓体育场完成改造升级，达到国际比赛场馆要求。

3. 足球赛事平台效应显现。全市足球赛事正呈现“专业赛事国际化、职业赛事品牌化、群众赛事普及化和校园赛事规模化”多层次的发展格局，客家杯“一带一路”国际足球邀请赛、女足四国锦标赛和“一甲一超”足球赛为中外高水平球队交流搭建了重要的平台，“五大杯”“四大赛”延伸到镇村，其中客家杯“一带一路”国际足球邀请赛已列入《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中体育赛事精品工程之一。

4. 足球青训体系逐步完善。全市基本构建以中国足协青训中心、市县级校、职业足球俱乐部、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社会青训组织为抓手的青训体系。同时，引进了葡萄牙、巴西教练团队，为全市足球运动注入新活力。

5. 足球人才支撑得到加强。梅州积极与中国足协、广东省足协合作，常态化组织对全市足球教练员、裁判员和校园足球教师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在嘉应学院开设运动训练（足球方向）专

业，打通校园足球人才培养渠道。

6. 足球文化特色不断弘扬。2013年，梅州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足球）遗产保护与推广城市”，足球文化进一步挖掘和弘扬；2021年五华县奥体中心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世界球王李惠堂故居被列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和梅州市客家古民居；五华元坑中国现代足球发源地被列为梅州市文物保护单位并被评为3A级景区。完成了典藏中国图书出版和“一首歌、一本书、一部片、一批形象使者”的足球文化“四个一”工作；发布《足球产业研究报告》《足球口述史》。建成现代足球博物馆、足球文化馆、五华足球科技馆，规划建设全国首家“现代足球旧址公园”。

7. 足球产业初步构建。梅州初步形成了以竞赛表演业、培训业和用品制造业为主体的足球产业体系，足球产业初具规模。2020年，足球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量占总项目量的42.86%，足球产业固定资产投资产出值为7.41亿元，占总产出值的74.92%。

（二）遵循足球运动发展规律，久久为功稳步打牢基础，制约梅州足球发展问题仍需努力突破。

1. 人才培养存在的问题。

（1）青训资源有待进一步整合。全市足球青训资源分布在体育系统、教育系统和社会系统，但相互之间的有机衔接不够紧密，呈分散发展状态。部分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班际赛未覆盖至低年级，不利于有足球天赋的孩子成长和不利于体校选苗。

(2) 后备人才晋升通道有待进一步畅通。全市拥有 9 所市、县区体校和 2 支职业足球俱乐部的青训梯队，后备人才数量达到千人级，极少数特别优异球员通过层层选拔成为职业运动员，比较优秀球员可以通过特招、单招方式进入嘉应学院等高校深造，但占大多数的普通球员将面临升学和就业困境。

(3) 足球专业师资力量有待加强。随着校园足球的加速普及与提高，足球梯队数量有所增加，但足球专业教师和教练员的数量增长相对缓慢。

(4) 市、县体校建设有待加强。市体校按照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要求，仍需加大训练场地、教学设施和医疗后勤保障方面的建设力度，县体校需进一步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

(5) 培训市场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培训机构在课程设置、师资力量和管理水平等方面未达标准的情况下进入市场，妨碍了市场有序发展。

2. 场地建设与运营存在的问题。

(1) 足球场地布局有待优化。全市足球场地分布不平衡，主要分布在学校，公共足球场和社会运营足球场占比低。

(2) 足球场建设、运营形式有待丰富。校园足球场对社会开放率不足，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场馆利用率不高。

3. 足球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1) 竞赛经济效益还有较大的挖潜空间。梅州举办的诸多赛事基本局限于竞赛本身，对衍生开发赞助、传媒、经纪等足球本体产业和带动城市旅游、文化等外围产业挖掘不足。

(2) 足球用品企业竞争力有待提升。梅州两家企业足球用品生产规模均较小，在产品研发、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落后一线同行。

(3) 职业俱乐部经营能力有待提高。梅州客家足球俱乐部存在管理运营机制不健全、造血能力不足等问题，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

(4) 足球产业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梅州足球产业发展缺乏高水平足球管理人才、足球营销和足球科技研发人才及赛事运作、球员经纪、足球旅游等领域人才。

(三) 把握新发展阶段新要求，不断展现梅州使命担当，梅州足球改革发展迎来新机遇。

1. 2018年9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就足球工作专门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推动我国足球发展关键是加强体制改革、班子建设、队伍组织、思想作风建设，要求坚持改革方向，继续推进《中国足球改革总体方案》，配强中国足协力量，抓细青少年足球工作，对运动员特别是国家队员要提高运动素质能力，也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作为足球之乡，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足球工作的批示精神，全力推进足球改革发展、特色发展为全国足球发展做出梅州样板。

2.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发展新空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将带动梅州在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人才交流和科技创新等领域快速发展，同时，湾区建设将推动城市之间体育联动发展，共同打造一批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依托粤北生态发展区定位和粤

港澳大湾区辐射效应，更有利于推动梅州城市转型升级，形成城市足球发展新业态，凸显足球运动的强大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

3. 中国足球发展中长期规划提供发展新指导。在《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的指导下，各项足球改革工作稳步推进，足球事业朝着有序、健康方向发展，在基本实现了保基本、强基层、打基础的近期目标前提下，未来的10年时间，中国足球将朝着动力更足、活力更强和影响力更大的中期目标奋斗。作为国内知名足球之乡，梅州足球有望成为中国足球新阶段发展的“试验田”，有效衔接梅州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全面激发足球发展内生动力，为中国足球输送更多优秀人才。

4. 梅州建设足球特区提供发展新契机。梅州市委市政府提出建设梅州足球特区，通过区域先行先试，积累足球发展的经验，全面提升梅州城市足球发展整体水平，展现梅州作为传统足球之乡在中国足球运动和足球产业发展中的特色。建设梅州足球特区作为一项重要战略部署，同时也是新十年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是加速推动梅州足球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新动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足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国足球改革总体部署，围绕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和建设梅州足球特区，坚守足球发展初心，遵循足球发展规律，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品格和担当，持之以恒、

久久为功，坚持改革创新，发挥球乡特色，大胆先行先试，创新足球发展模式，打造新时代足球改革发展样板，推动梅州足球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梅州苏区振兴共同富裕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指导、政策保障、场地建设、资源整合和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整体规划足球发展结构布局、空间布局和项目布局，分步实施，规范运作；畅通和创新合作渠道，优化足球运营环境，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参与足球事业，促进足球发展。

2. 坚持足球事业与足球产业相结合。注重足球发展的社会效益，搞活全民足球健身运动，同时兼顾足球产业发展，做到事业与经济双丰收、双促进。

3. 坚持群众足球与竞技足球相结合。遵循足球发展规律，支持草根足球和群众足球发展，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参与足球运动的热情，在有效提升足球运动人口规模的基础上，实施“双青”工程，大力培育足球后备人才，提升足球竞技综合水平。

4. 坚持传承特色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大力传承和弘扬梅州足球之乡精神，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同时结合国家和省新时代足球发展新要求，大胆先行先试，改革创新，打造足球发展梅州新样板。

（三）发展定位

坚守足球发展初心，坚持群众足球路线，发扬“泥巴地里踢出来”的足球精神，遵循足球发展规律，以先进的理念、包容的

态度、科学的体系设计和创新性政策措施，吸引优质足球资源集聚，盘活存量，激发新动能，培育良好足球土壤，夯实足球发展基础，实现在足球场地建管、足球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校园、社会和职业足球发展、足球产业、足球专业人才、足球文化培育等方面的全面优化提升，全力推动梅州足球特区建设，创建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传承和弘扬中国南派足球技术风格的高地，打造足球发展体制创新的试验田、足球人才输出的丰产田、足球产业融合的示范田，探索新时代梅州足球发展模式，努力打造新时代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梅州样板。

三、目标任务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发挥特色、远景规划、分步实施、整体提升梅州足球水平，分三个阶段逐步理顺足球发展体制机制，前三年（2021-2023年）为夯基础阶段，中三年（2024-2026年）为促提升阶段，后四年（2027-2030年）为固成果阶段。

（一）提质增效，提升足球场地运营和开放水平

1. 具体目标。

足球场地用好存量，适度增量。以全国首批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为契机，出台体育设施发展专项规划，科学布局足球场地，推动建设60个足球小公园，提升改造100个以上足球场，提高足球场地运营管理水平，提升场地利用率。争取到2030年全市各类足球场地空间布局合理，场地质量不断提升，管理运营能力显著提高。具备开放条件的校园足球场地力争达到80%以上，社会足球场全面开放，形成教育、体育、社会与社区共建共

享足球场地设施的综合利用机制。

2. 实施路径。

第一阶段（2021-2023 年）

（1）编制“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逐步推进体育馆、游泳池、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建设，全市4个县（市、区）启动含足球场的体育公园建设。

（2）编制《梅州市体育设施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合理布局以足球项目为主的体育设施，推动将足球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优化简化足球场地建设项目审批，建好“群众身边的足球场”。

（3）启动建设足球小公园。结合城市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等工作，因地制宜，充分利用荒地、闲置地、公园、林带等，适度建设一批足球小公园和社区足球场。

第二阶段（2024-2026 年）

（1）继续推进全民健身补短板项目，完成4个体育公园建设，争取建成30个足球小公园。

（2）提升改造2个五人制足球馆，满足承办全运会足球比赛需要。

（3）提升改造一批社会足球场和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足球场。

（4）按照管办分离和非营利性原则，通过委托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的社会组织或者企业负责管理运营公共足球场。有序推动校园足球场向社会开放。

第三阶段（2027-2030年）

（1）继续推进足球小公园建设，争取全市建成60个足球小公园。

（2）采用建设、管理和运营一体化模式推进社会、校园足球场建设和升级改造，争取提升改造足球场达100块。

（3）积极推动校园、社会足球场地对市民开放，形成教育、体育、社会与社区共建共享足球场地设施的综合利用机制。

（4）推进社区足球场建设，新建居住社区内至少配建一片非标准足球场地设施，具备条件的城市街道、街区内配建一片标准足球场地设施。

（二）培养兴趣，实施育苗工程

1. 具体目标。

规划期间，扩大足球特色学校总量，优化校园足球教学内容与方式，完善保障与激励措施，让更多的学生热爱和参与足球运动。到2030年，全市60%的学校创建成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青少年足球人口占在校学生人数的比例接近55%，幼儿足球不断普及，校园足球水平不断提高。

2. 实施路径。

第一阶段（2021-2023年）

（1）制订实施育苗足球行动计划，推动社区、幼儿园、足球俱乐部等开展幼儿足球活动，启动20家幼儿园开展足球活动。

（2）把足球列入全市中小学体育课内容，在高中开设足球选修课，推广足球技能测试。按照1:3:6的比例布局，创建高中、

初中和小学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扩大足球特色学校数量和参与足球活动人口。

(3) 增加校园足球教师，通过政府采购、学校和教练员双向选择的方式增加校园足球优秀教练员，确保每所足球特色学校有2名足球教师/教练员。建立优秀退役足球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担任体育教师制度。

(4)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培训机构成立足球兴趣班、足球队、足球社团和足球俱乐部，普及足球运动，增大青少年足球人口。

第二阶段（2024-2026年）

(1) 加强足球教师培训，不断提高校园足球教师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争取对所有足球教师轮训一次。

(2) 开展校园足球赛事活动，每年举办校园足球联赛，增加赛事场次，扩大参与人数，培养学生足球兴趣，营造学校足球良好氛围。

(3) 落实足球教师开展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等工作计入工作量，由市人社、财政等部门制定出台补贴办法。建立风险防控制度和第三方调解机制，每年为参与校园足球的学生购买相关意外伤害险。

(4) 研究制定足球特长学生的评价、升学保障等政策，探索灵活学籍等制度，建立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相互衔接的校园足球人才培养和输送体系。

第三阶段（2027-2030年）

(1) 持续发展足球特色学校，提高校园足球联赛质量，参加校园足球学生接近 55%。

(2) 完善职业足球俱乐部、社会足球俱乐部等进入学校指导足球训练的机制，提高学生课余训练水平。

(3) 扩大嘉应学院足球学院办学规模，争取开设足球运动训练、足球经管等专业，争取实行定向招生，扩大招生规模。

(4) 支持高等院校、中职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高水平的足球队，为社会足球发展和各职业足球俱乐部储备人才。

(三) 培育精英，实施青训工程

1. 具体目标。

规划期间，在遵循现代足球特点和足球运动发展趋势的前提下，推进体育系统、教育系统和社会系统足球青训一体化发展，挖掘潜力新星并通过持续性培养，为国家队和职业足球俱乐部输送更多的球员。到 2030 年，有多名梅州培育的球员进入各职业俱乐部和各级国家队。

2. 实施路径。

第一阶段（2021-2023 年）

(1) 各县（市、区）体校、足球学校、各类足球俱乐部组建各年龄层次青少年足球队，进行系统训练，市体校打造 9 至 18 岁年龄段市级青少年（男/女）精英足球队伍，全市进行系统训练注册运动员达 人

(2) 建立全市统一的 U 系列足球青少年联赛体系，每年举办各年龄层次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3) 加强市具体校建设，提升体校学生思政课和文化课水平，提升和优化体校办学体系，健全完善体校招生选拔、学习、训练、升学等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学生整体素质和专项技能，全力打造梅州足球青训主阵地。

(4) 加强高水平足球教练员队伍建设。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加入我市教练员队伍，建立市级教练员库。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担任专、兼职学校教练员的渠道，提升足球教练员整体水平。

(5) 积极推动体教社融合。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参与青苗青训，支持社会足球俱乐部举办足球兴趣班、培训班，探索与职业足球俱乐部合作培养运动员。

第二阶段（2024-2026年）

(1) 加强足球精英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制订各级体校足球运动员文化课就读政策，进一步完善小学毕业生中优秀足球运动员的升学衔接实施办法和高中阶段学校足球特长生的招生政策畅通市具体校、足球学校、足球俱乐部运动队建制升入更高比赛年龄段，持续提高训练水平和技战术能力。

(2) 进一步完善青少年赛事体系，扩大赛事规模，促进各级队伍训练水平提高。

(3) 通过培训持续提高本土教练执教水平、聘请外教加强教练力量，完善青训总监制度加强青训指导监督，全面提升梅州青训专业化、实效化和国际化水平。

(4) 实施“造星”工程，每年选拔2-5名足球天赋和发展

潜力的优秀青少年足球运动员，送往足球发达国家、高水平职业足球俱乐部深造。

(5) 建立青少年体育赛事统筹管理机制和一体化运行机制，教育、体育部门共同组织义务教育阶段、高中学生足球赛事，拟定赛事计划，统一注册资格。

第三阶段（2027-2030年）

(1) 加强精英队伍教练团队建设，提高科学训练水平，打造“训科医”一体化足球教练团队；组织创新型科研团队针对足球青训的重大关键技术环节开展科研攻关，实现精英人才培养数据化、信息化和智能化。

(2) 承办省级、国家级和国际级青少年足球赛事，搭建青少年足球交流平台。

(3) 深化青训国际化交流合作，组织球员和球队赴足球发达城市交流、学习和比赛，加强与足球友好城市（俱乐部）交流合作，提升我市教练水平和青训水平。

(4) 完善足球专业人才培养制度。嘉应学院争取扩大足球专业招生地域范围和专业范围，培养本土人才服务我市足球发展；充分发挥体育学院、足球协会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全市足球专业人才培养，持续提升专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

(5) 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健全行业标准，开展资质认定与评估，不断壮大以青少年足球俱乐部为主体的各级各类社会足球青苗青训机构。深化体教融合、体社融合，推动建立体育、教育、社会青训、职业青训、专业青训融合发展模式。

（四）夯实基础，大力发展群众足球

1. 具体目标。

规划期间，夯实社会足球发展的基础，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发挥足协组织、管理和指导本区域足球运动发展的职能，不断加大对足球社会体育指导员、足球志愿者、足球教师等基层足球人员的培训力度。到 2030 年，全市各级足球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千人以上。

2. 实施路径。

第一阶段（2021-2023 年）

（1）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足球健身活动，鼓励各级各单位组织足球队伍，增加足球人口。

（2）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公益性足球培训活动，举办社区家庭足球赛、少年儿童足球赛等趣味性比赛和足球知识、足球运动健康公益讲座。

（3）培育发展足球社会组织。加强社会足球指导员培训，优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核程序，鼓励成立行业乡镇足球协会和社会足球俱乐部，加强对足球社会组织业务指导、联系服务，增强社会组织活力。

（4）举办各级各类社会足球赛事活动，发动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参与，营造良好足球氛围。

第二阶段（2024-2026 年）

（1）发挥足球运动员、教练员、足球社会体育指导员等足球群体作用，发动更多社会力量关心关注和支持社会足球发展；

稳定和发展爱看球、爱议球、爱踢球的社会群体，扩大社会足球人口规模，至 2025 年达总人口数的 30%以上。

(2) 集中有效资源，做大足球基金。加强与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对接，争取青少年足球发展专项基金支持梅州足球发展；发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加入基金会，壮大资金量；完善足球发展基金管理使用机制，强化资金使用效能，持续助推足球运动发展。

(3) 组建全运队伍，为省全力备战。组建十一人制和五人制的成年足球队，全力备战 2025 年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组足球赛。

(4) 通过承办中国足球超级、甲级等职业联赛，争取承办 2025 年全运会足球赛事，吸引群众关心足球，参与足球活动。

第三阶段（2027-2030 年）

(1) 完善足球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制度和志愿服务制度，提高业务水平，提高基层足球社会体育指导员、足球志愿者上岗率，持续扩大足球人口。

(2) 制定业余足球俱乐部管理办法，规范业余足球俱乐部运营。将校园足球场地和公共足球场地通过低收费、租借等方式提供给业余足球俱乐部运营。

(3) 建设足球赛事大数据平台，完善赛事管理、信息发布、数据整合、人员注册备案功能，促进赛事便民惠民服务。

(五) 以赛促训，提升赛事品质

1. 具体目标。

充分发挥客家杯“一带一路”国际足球邀请赛、女足四国锦

标赛和“两超”足球赛等国际国内重要赛事效应，鼓励全市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足球赛事，扩大足球人数参与率，进一步扩大“五大杯”“四大赛”足球赛事规模影响力。至2030年，业余足球赛事的球队接近500支，形成1-2个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赛事品牌。

2. 实施路径。

第一阶段（2021-2023年）

（1）加快推进“五大杯”“四大赛”足球赛构建和完善。“五大杯”即“贺岁杯”“五四杯”“客家杯”“球王杯”“市长杯”，“四大赛”即青少年锦标赛、校园足球联赛、乡镇足球联赛、市足球联赛，以赛事促训练，促足球活动开展。将梅州市足球联赛打造成全市最高水平的社会足球赛事。

（2）提升体彩公益金和各项专项资金的使用针对性，加大对群众足球赛事活动的支持力度，支持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社团等社会各界发挥行业优势，广泛举办丰富多彩、覆盖老中青等人群的足球赛事，结合乡村振兴，推动足球运动向村、片延伸。

（3）承办中冠、中乙、中甲、中超等职业足球赛事，扩大赛事影响力。

第二阶段（2024-2026年）

（1）进一步优化“五大杯”“四大赛”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本土型城市足球赛事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大众足球赛事，全面提升足球赛事功能和赛事覆盖率，鼓励企业和协会运营“五大杯”“四

大赛”，促进各项赛事向基层延伸，以赛促足球氛围营造。

(2) 打造省级足球赛事品牌，每年举办客家杯·“一带一路”国际足球邀请赛，邀请国际知名足球俱乐部参加，将其打造成有一定知名度的城市青少年足球赛事。

(3) 全面提升大型赛事服务保障能力，承办中国足球超级、甲级等职业联赛，争取成为 2025 年全运会足球赛事的承办城市，承办全国第十五届运动会足球项目赛事。

第三阶段（2027-2030 年）

(1) 固化“五大杯”“四大赛”梅州品牌，培育业余足球赛事的球队接近 500 支，为职业足球发展奠定扎实的群众基础和人才基础。

(2) 持续办好客家杯·“一带一路”国际足球邀请赛，形成 1-2 个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赛事品牌。

(3) 积极承办中超、女超联赛及有影响力的国际性足球赛事和活动，提高城市影响力。

（六）培根铸魂，传承球乡精神

1. 具体目标。

依托中国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足球）保护与推广城市的独特地位，通过保护和创新，发挥梅州足球文化遗产资源优势，将梅州打造成为足球文化特色鲜明突出、足球文化活动丰富多彩、足球文化设施功能完备、足球文化服务普惠优质的足球城市。

2. 实施路径。

第一阶段（2021-2023 年）

(1) 启动建设市民服务中心足球文化馆，积极推进李惠堂故居、元坑足球发源地旧址公园等体现梅州足球历史的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

(2) 收集整理球王李惠堂以及国内足坛优秀教练员、运动员的成长轨迹和为国争光的感人事迹，编写梅州籍优秀足球运动员成才的励志书籍，记载梅州足球界的风云人物，鼓励梅州足球元素更多体现在文化创作和艺术创作上，传承梅州足球文化精神。。

(3) 将足球文化设施纳入城市公园和社区建设要求，将足球元素融入城市建设，启动建设具有足球元素的文化街，打造足球城市的标志性景点。

(4) 充分发挥报纸期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足球氛围；策划有深厚文化底蕴的足球赛事和活动，丰富足球文化内涵，传承足球精神；结合公益体彩宣传推广活动，用好“两超”平台优势，加推发行世界客都足球主题即开票，助力梅州足球宣传推广工作。

第二阶段（2024-2026年）

(1) 建成市民服务中心足球文化馆和中国现代足球博物馆，积极引进国内外精品足球文物展览，引入触摸屏、VR、AR、全息投影等现代多媒体展示技术，适当设计参与体验项目，提高展览效果和感染力。

(2) 建成1-2个足球文化街区，推进大型足球场地、大型公共场所增加足球雕塑等文化元素。

(3) 鼓励嘉应学院联合知名院校成立足球研究中心，在足球历史、城市足球管理等方面形成特色学科。

(4) 加强对外交流，推动梅州与国际知名足球城市和俱乐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展示梅州足球城市形象。

第三阶段（2027-2030 年）

(1) 引导旅游企业与足球赛事、职业俱乐部、足校、足球博物馆等梅州足球特色资源合作，打造足球主题游核心吸引物和旅游精品线路，丰富足球主题游憩空间。

(2) 策划足球题材图片展、年度足球新闻评选、足球收藏展等活动，并力争使这些活动成为定期举行的全国性或地区性活动。

(3) 拍摄足球影视作品，扩大宣传效果，提高足球之乡影响力。

（七）深化改革，提高足球协会管理服务能力

1. 具体目标。

规划期间，以构建政府和市足协分工明确的合作关系为目标，政府的主要职责是提供公共服务，营造市场环境和加强监督管理；市足协主要负责组织、指导、管理、服务全市足球组织和推广足球运动，促进足球运动普及、发展、提高。到 2030 年，市足协实体化运作机制和良性发展模式全面构建，足协的造血能力和管理服务社会足球科学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

2. 实施路径。

第一阶段（2021-2023 年）

（1）理清市足球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市足球运动中心、市足球协会的职能，充分发挥各自效能，统筹协调梅州足球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2）深化市足球协会改革，落实《梅州足球协会深化实体化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目标、改革内容、政策保障和实施路径；逐步推动市足协在机构设置、人事管理、财务和薪酬等方面拥有自主权，扩大和完善市足协的管理职能；充实市足协机构和专职人员，广泛吸纳热爱足球运动、了解足球规律和具备管理能力的人才加入，定期组织业务培训。

（3）强化中国足球协会青少年训练中心（梅州）职能，配齐配强专业人员，保障专业人员在业务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做好布局和整体规划，搭建良好有序的赛事平台；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不断提升青训水平与质量。

（4）梅州市足球协会作为我市具有权威性的足球运动领域社团法人，受市政府委托，代表我市参加上级足球组织的赛事活动，负责联系全市足球组织和力量，推广足球运动，培养足球人才，发展足球业余联赛体系，协助建设管理市级足球运动队。

第二阶段（2024-2026 年）

（1）加快推动足协建立健全现代社团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市、县足协实现“六有”，即有初心、有团队、有制度、有活动、有运动队伍、有保障。逐步建立村（社区）、镇（街道）、县（市、区）、市四级足球协会体系，充分发挥各级足协

作为本地区足球运动发展的组织者和实施者的作用。

(2) 将市足协纳入市足球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市足协服务本区域足球运动发展给予补助，推动市足协实体化发展。

(3) 政府部门向市足协免费或低收费转让部分公共足球场地经营权，确保市足协有自主管理和经营的高质量足球场地。

第三阶段（2027-2030 年）

(1) 进一步完善村（社区）、镇（街道）、县（市、区）、市四级足球协会体系，鼓励成立各行业足球协会。

(2) 鼓励市足协运营城市足球赛事，建立市足协分享市级足球联赛市场开发收入机制，提高市足协经营收入。

(3) 足球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实体化建设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力争成为中国足协的直接会员单位。

（八）扶持实体，构建特色足球产业体系

1. 具体目标。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呵护足球产业健康发展，发挥职业足球总部经济的“虹吸”效应，聚焦全产业链，进行强链、补链，支持和发展体育制造业实体经济，做强特色品牌赛事经济，进一步实现体育引流，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培育足球衍生经济，全面激发足球产业内生动力，实现足球经济新增长。到 2030 年，力争实现有 1 家足球企业上市，全市足球产业总产值接近 10 亿元。

2. 实施路径。

第一阶段（2021-2023 年）

(1) 将足球产业列入全市产业政策扶持体系。重点扶持足球总部经济、足球服务综合体、足球高端装备制造、旅游+足球、足球新业态的发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在土地、金融等方面予以优待。

(2) 扶持足球（体育）装备制造业发展，大力培育红旗体育、跃速体育等本土制造企业，鼓励企业扩大产能，开拓市场。

(3) 依托高水平足球赛事和青苗青训工程，加大市场化开发力度，大力发展足球竞赛表演和健身培训业。

(4) 加快足球小镇建设。启动五华足球小镇二期工程建设，以足球产业为核心，大力延伸足球产业链，全力打造集足球培训竞赛、休闲、康养、旅游等产业的体育综合体。

第二阶段（2024-2026年）

(1) 鼓励足球用品生产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扶持和支持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足球训练、竞赛、裁判等智能化产品和可穿戴式装备。

(2) 进一步做大赛事经济，促进竞赛表演业品牌化。

(3) 以产业化、市场化为手段，依托梅县富力足球学校、五华足球小镇，按照国家标准进一步完善软硬件设施，全方位打造足球青训人才培训中心、冬训中心和赛事中心。

(4) 结合各县（市、区）足球文化和旅游资源，明确区域足球旅游业发展重点，着力开发热点足球旅游线路，发展精品足球旅游项目。

第三阶段（2027-2030年）

(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大中型足球企业在梅州设立集团总部或制造、研发、营销、培训等职能型总部，积极申报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足球）、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和示范单位。争取两个以上企业成功申报全国体育产业单位。

(2) 持续办好高水平赛事活动，建设足球主题电竞基地，引进 1-2 项知名足球电竞赛事落户梅州。

(3) 举办省级以上足球用品和装备博览会，吸引国内外足球用品和装备企业参展，逐步实现招商招展全市场运作。

(4) 建立梅州市足球产业专项统计标准，每年对市足球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统计，为市足球产业政策制定调整提供决策依据。

(九) 推进股改，打造百年足球俱乐部

1. 具体目标。

规划期间，壮大职业足球俱乐部发展实力，到 2030 年参加中国足协职业联赛以上的俱乐部达到一定数量，加快足球俱乐部股份制改革，促进投资主体市场化、多元化发展；职业足球治理机制不断优化，培育职业足球健康可持续发展土壤，让俱乐部成为城市品牌。

2. 实施路径。

第一阶段（2021-2023 年）

(1) 培育发展业余足球俱乐部，不断提高水平，扶持有实力的业余俱乐部积极参加中国足协各级业余联赛，鼓励其升级成为职业足球俱乐部。

(2) 完善职业俱乐部相关奖励和扶持政策，发挥职业足球俱乐部人才优势，开展教练员、运动员进学校进机关进乡村活动，支持梅州青训工作和丰富文化体育活动。

(3) 积极落实中国足协关于规范职业足球俱乐部的各项要求，鼓励职业俱乐部创新治理模式，完善管理、营销、公关和产品体系。

(4) 探索职业足球俱乐部股改工作，推进足球俱乐部股份制改革进程，促进投资主体市场化和多元化。

第二阶段（2024-2026年）

(1) 优化职业俱乐部管理工作。完善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鼓励俱乐部走可持续发展的资本上市之路，打造百年足球俱乐部。

(2) 鼓励各职业俱乐部积极参与中国足球青训中心的交流互动，扩大俱乐部后备人才来源，建立多元化的人才输送渠道，形成俱乐部合理的人才梯队结构。

(3) 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进学校、进社区开展足球培训业务，推动俱乐部扎根城市，将职业足球俱乐部作为城市宣传的重要窗口。

第三阶段（2027-2030年）

(1) 规范管理球迷组织。引导成立球迷组织，规范发展由社会相关人士和球迷代表参与俱乐部球迷协会和志愿者组织，做大球迷群体，以球迷文化促进足球发展。

(2) 支持职业足球俱乐部与用品企业、文创企业等联合开

发多元化球迷衍生产品，充分利用世界客都的高端平台，协助俱乐部大力开拓海内外市场资源。

(3) 授权职业足球俱乐部运营主场球场，全力打造职业俱乐部的主场经营空间，做大做强主场经济。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由梅州市足球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工作，完善制度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推动各项足球政策科学制定和高效执行。着力提高各级足球相关行政人员的素质能力，特别是专业能力、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协同推进简政放权与监管改革，保障市场在足球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 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及社会各方面的支持，整合资源，完善足球事业发展的投入机制。加大体彩公益金支持足球发展力度，推进足球发展基金会建设。探索多元化的足球场地与职业足球俱乐部投融资建设模式。完善金融、土地和社会捐赠等优惠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营造社会力量参与足球的良好环境。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设立体育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原则上年生均体育教育经费不低于 10%，保证体育和校园足球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 人才保障

充分利用梅州人才政策，将足球人才纳入重点人才培养引进

计划，建立健全足球人才激励机制，加快培养和引进高水平教练员、裁判员、球员、足球俱乐部经营和足球赛事运作管理人才。制订梅州足球事业与全国知名足球专业高等院校、职业俱乐部的联合培养计划。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在人才安居、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优惠，扩大志愿者招募规模，实行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志愿者在足球发展中的作用。

（四）土地空间保障

实施《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推进足球场地建设，对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足球场地，按照政策给予用地保障。鼓励“足球+公园”等模式创新，支持鼓励各类公园因地制宜建设足球场地，通过场租补贴等方式，鼓励商业场所设立足球场。

（五）考评监督保障

在梅州市足球改革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进一步明确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加强工作绩效考核，开展专项工作监督检查，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之一进行督办。建立足球工作年报和考核评估机制，强化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督查督办。